于田县阿羌乡红色旅游乡村民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YTCGD-JZ-2024-075

招标 人: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 艾先生

联系电话: 0903-6816103 18194951212

招标代理: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先生

电 话: 0903-7820880 15199796054

详细地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玉城路东山苑小区13幢21号房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于田县阿羌乡红色旅游乡村民宿建设项目 备案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目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项目谈判有关说明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第五章 质疑及投诉处理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特别说明

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 说明

-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 本 项 目 供 应 商 可 通 过 新 疆 数 字 证 书 认 证 中 心 官 网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 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 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 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 锁及电脑,电脑 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 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 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 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竞争性谈判公告

于田县阿羌乡红色旅游乡村民宿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于田县阿羌乡红色旅游乡村民宿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8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TCGD-JZ-2024-075

项目名称:于田县阿羌乡红色旅游乡村民宿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2730000 元 最高限价: 2730000 元

采购需求: 围绕独立骑兵师先遣连进藏路线, 建设红色旅游民宿 9 套及配套设施

等

合同履行期限: 30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近期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与投标的人员须提供以投标企业为缴纳主体的近三个月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社保证明(出具缴费明细);
-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投标人按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vgov.cn)

开标时间: 2024年06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依法治理水平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新建建函〔2022〕13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 (1) 投标保证金: 27000.00 元; 开户名称: 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 账号: 882010212010106202100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6月28日11:00(北

- 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附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投标企业需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2644398200@qq.com)递交至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注意:投标企业打保证金的时候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

-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 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 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 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 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 解密的 (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于田县喀日曼路3号

联系人: 艾先生

联系方式: 0903-6816103 18197828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玉城路东山苑小区 13 幢 21 号房

联系方式: 0903-7820880 151997960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郑先生

电 话: 0903-7820880 151997960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1. 1 | 招标人 | 名 称: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于田县喀日曼路 3 号 联系人:艾先生 联系电话:0903-6816103 18197828572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玉城路东山苑小区 13 幢 21 号 房 联系人:郑先生 电 话:0903-7820880、15199796054 |
| 1. 1. 3 | 项目名称 | 于田县阿羌乡红色旅游乡村民宿建设项目 |
| 1. 1. 4 | 建设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 2. 1 | 资金来源 |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
| 1. 2. 2 | 出资比例 | 全额资金 |
| 1. 2. 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 3. 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 |
| 1. 3. 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7月0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8月02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 3. 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 <u>合格</u> 关于质量要求的的详细说明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 3. 4 | 付款方式 | 按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 |
| 1. 4. 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 1. 4. 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 4. 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 4. 4 |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06</u> 月 <u>26</u> 日 |
| 1. 4. 5 |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 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06</u> 月 <u>27</u> 日 |
| 1. 5. 1 | 分包 | 不允许 |
| 1. 5. 2 | 偏离 | 不允许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06</u> 月 <u>26</u> 日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 2. 2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u>2024</u> 年 <u>06 月 28 日 11 时 00</u> 分 (北京时间) |
| 2. 2. 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
| 2. 3. 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小时内 |

| |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3. 3. 2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无 |
| 3. 3. 3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4. 1 | 投标保证金 |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依法治理水平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新建建函〔2022〕13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额:27000.00元(大写:贰万染仟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的纳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心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帐号:882010212010106202100(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的的截止时为2024年06月28日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证金货金时间为28日11:00(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证金货金时间。投标保证账时间的名名称或投标保证证金货金时间。投标保证账时间。农村间)。投标保证证金货金时间。设在作款时间,发标保证证金货金时间。入时间,发标保证证金货金时间,次少者求证证的方法。应产时,发标企业时有发现的通过。对于对证:投标企业部箱(2644398200@qq.com)递还产于田县农产等。(2)电子保函,直接等重量。(2644398200@qq.com),页点击【立大资源交易中心对方法: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函申请】依次完善页面。在投际目的大保区,有点是不证的证明目后,有点是不证明目后,有点是不证明目后,有点是不证明目后,有点是不证明目后,有点是不证明目后,有点是不证明目后,有点是不证明目后,有点是不证明目后,有点是不证的证明目后,有点是不证的证明目后,有点是不证的证明目后,有点是不证的证明目后,有点是不证的证明目后,有点是不证的证明目后,有点是不证的证明目后,有点是不证的证明的证明目的,如果证明目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 |
| 3. 4. 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 4. 3 |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 盖章: 法人公章 签字: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4. 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 2 | 招标代理费 |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取 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
| 5. 1 | 投标文件发放 |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5. 2 | 递交投标文件的 地点及方式 |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应于2024年06月28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 |

| | | 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 | | |
|----------|--------------------|--|--|--|
| | | 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400-881-7190。 | | |
| 5. 3 | 竞争性谈判文件 解密时间 | 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 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行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 |
| 6. 1. 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4</u> 人;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u>48</u> 小时在政 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
| 7. 1. 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三人 | | |
| 7. 2. 1 | 履约保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如中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 | |
| 8. 1. 1 | 类似项目 | 无 | | |
| 8. 1. 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是指工程建设与建筑业各方主体在本地 区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规范、规程 等行为。 | | |
| 9. 1 | 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2730000 元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并否决其投标;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二次报价详细报价清单(盖章)开标结束后发送至代理邮箱 2644398200@qq. com。 | | |
| 10. 1. 1 |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 的评审方式 | 明评 | | |
| 10. 1. 2 | 工程量清单采用的 | 明评 | | |

| | 评审方式 | |
|-------|---------------|---|
| 10. 2 | 中标公示 | 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10. 3 | 重新招标的其他 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 侯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进代系统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进代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的近三个月的证明,提供了出身的方面证明,(4)法定代表人需提供书,的近三代表投标的人明细单社保证明(组)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证的人明细单社保证明(集集、企业为缴费明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示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传统出具缴费明知);(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入关信产工资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入专作法关信产年产价,为代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产价,为记录名单的文语对文书的的,不得参加同一个成立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行的,有价值、证明目标识,不得参加同一个成为,有行为,有关系,并在人员证,不是的方面,不是的方面,并在人员证,不是的方面,不是是有对对。有行为,有安全是产资,并在人员证,不是的方面,不是是有对对的企业系统(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根送。及以上来担任其中的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之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和,有安全地下,有安全生产,有一个企业系统合格,具备建设工程产工资,并在人员、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程,并在人员员、证明区外企业任息,并在人员员、证明区外企业任息,并在人员员、证明、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

| 10. 5 | 投标人能力 | 资质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工程施工类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要求:无信誉要求: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或事实。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 10. 6 | 信用情况 |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10. 7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0.8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市场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

| | | M A 15-M H A 16 D A 25 A 16 D A 2 A 16 D A 25 A 16 D A | |
|-------|--|--|--|
| | |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 | |
| | | 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 |
| | | 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 | |
| | | 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 | |
| | | 人签字确认。 | |
| | |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 | |
| | | 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 | |
| | | 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 | |
| | | 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 | |
| | | 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 |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 | |
| | | 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 | |
| | | 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3个工作日)起5个 | |
| | | 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邮箱: | |
| | | 2644398200@qq. 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 | |
| | | 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 | |
| 10.9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 · 疆政府采购网, 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 | |
| 10. 3 | 提出质疑的时间 | 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 | |
| | | 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 | |
| | | | |
| | |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 | | 接叉灰灰的平位: 新疆迈雷腾项目各词有限公司 | |
| | | 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玉城路东山苑小区 13 幢 21 号房 | |
| | | 一、根据新财购 【2022】22 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 | |
| | | ~、根据别则则 【2022】22 与文件中天了 中小企业机型机 准规定",本次招标项目属于 建筑业 ,具体划分要求如下: | |
| | |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 | |
| | |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 | |
| | | 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 | |
| | | 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 |
| | 补充说明 | 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工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11. 1 | | 注意: 敬请各投标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
| | | 注意: | |
| | | 收 | |
| | |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未购招切,应当出共本指用规定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 | |
| | | 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 | |
| | | 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 | |
| | | | |
| | 坦子 (1) 亚酚的 | 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 |
| | 提示: (1) 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 |
|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竞争性谈判 | | |
| 11.0 | 文件的,采购单位将允许其获取。 | | |
| 11. 2 |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 | | |
| | 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 |
| | 为准)起了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按上 | | |
| | 述万式狱取竞争性谈 | 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将不予处理。 |
|-------|---------------------------------------|
| | (4) 更正补充公告(如有)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 |
| | 一、(1)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 |
| | 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 |
| | 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 | (2) 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 |
| | 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 |
| 11. 3 | 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 |
| | 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 (3)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 |
| | 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 |
| | 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 |
| | 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

第一章 项目谈判有关说明

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一、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YTCGD-JZ-2024-075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于田县阿羌乡红色旅游乡村民宿建设项目

三、重要说明:

- 1、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2、工期: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0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02 日

- 3、本次的谈判内容为: 围绕独立骑兵师先遣连进藏路线, 建设红色旅游民宿 9 套及配套设施等
- 4、在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四、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五、谈判保证金数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

六、特别提示

- 1、付款方式:按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
- 2、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3、联系电话: 0903-78208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货物供应、劳务服务及其它。

2、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 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近期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与投标的人员须提供以投标企业为缴纳主体的近三个月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社保证明(出具 缴费明细);
-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投标人按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2.2 投标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 3、定义
- 3.1 "采购人"为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3.2 "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谈判文件、提交了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

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 3.3 "代理机构"为 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 3.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货物供应、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谈判费用

4.1 无论本次结果如何,报价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

-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的内容,谈判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 5.1.1 谈判说明: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技术规格要求;
- 5.1.4 合同条款;
- 5.1.5 特殊条款;

附件:

-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函附录(附: 价格指数权重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时)
- 4、投标保证金(附缴纳凭证复印件);
- 5、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 5.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5.2、主要人员简历表;
- 5.2.1、项目经理简历表;

- 5.2.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不良行为记录:
- 8、中标企业用工承诺书;
- 9、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承诺书:
- 10、其他投标资料。
- **5.2**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企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3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邮箱:2644398200@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7、谈判文件的修改

- 7.1 在开标时间 <u>24</u>小时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 代理公司将于开标前 2 天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该补充 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2 天的,应顺延投标截至时 间。
-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把《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谈 判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文件补充》中写明。
- 7.4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有必要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请各投标人注意!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9、谈判及报价语言

- 9.1 报价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或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报价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 9.2 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详细如下:

-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函附录(附: 价格指数权重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资格声明函:
- 3、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4、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附缴纳凭证复印件);
- 5、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 5.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5.2、主要人员简历表;
- 5.2.1、项目经理简历表:
- 5.2.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不良行为记录;
- 8、中标企业用工承诺书:
- 9、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承诺书
- 10、其他投标资料。

11、报价:

- 11.1 投标总报价超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 11.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如综合单价和总价不符,以综合单价累计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11.3 报价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 11.4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费用;
- (3) 报价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报价。
- 11.5 报价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 11.6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 11.7报价方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生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报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12、报价货币

- 12.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 13、证明报价人资格的文件
- **13.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一旦成交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细如下:
- 13.1.1 报价人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内页;
- 13.1.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 13.1.3 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13.1.4 近一年来(2023年度)经审计或税务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 13.1.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出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6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4、报价人应逐条详细阅读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5、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5.1 谈判响应文件从实质谈判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 **15.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报价人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报价人确认。
- 16、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字体、装订
- 16.1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壹</u>份、电子版<u>壹</u>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投标文件为准,参考资料数量不限。
-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须用 A4 纸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须由报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章。
- 16.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 16.4 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

17、谈判保证金

- 17.1 谈判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2 谈判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因报价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 17.3 谈判保证金须以单位名义缴纳,未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退还给原缴纳单位。谈判保证金应于谈判时间前存入指定账户(开户信息:见【报价须知前附表】)。对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予以拒绝。
- **17.4**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 38 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 17.5 《成交通知书》发出3日内,向未成交方退还谈判保证金。
- 17.6 在采购方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17.7 发生以下情况,谈判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 17.7.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17.7.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17.7.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17.7.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7.7.5 成交人未能做到: 1、按本章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
 - 2、按本章第35条交付成交服务费。
- 17.7.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8、投标文件的标记

- 18.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9、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上传并解密投标文件,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 19.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19.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 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 确认。
- 19.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3.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19.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0、开标

20.1 采用电子开评标

- 20.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20.3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20.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 20.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6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 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②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③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④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⑤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 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 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 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 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0.7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①本次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 ②投标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招标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谈判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招标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 谈判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①对投标人响应性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②对产品质量的评估确定;
 - ③对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确定:
 - ④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 ⑤对投标人响应性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确定;
 - ⑥对投标人递交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 ⑦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 ⑧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五、谈判

21、谈判小组

- 21.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谈判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方确定中标供应商。 21.2 谈判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21.3 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2、谈判小组应符合下列条件:

- 22.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22.2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22.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谈判小组成员:

- 23.1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3.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23.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23.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3.5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4、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谈判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24.1 招标目的:
- 24.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24.3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24.4 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谈判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5、招标方应当向谈判小组提供谈判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6、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的依据。
- 27、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 28、谈判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 29、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谈判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30、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方式

30.1 采用报价的方式: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0.2 谈判结束后,投标人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投标人认为没有进行第二次报价的必要时,也可以维持原报价。
- 30.3 投标人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

准,同时二次报价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经授权委托人签字后,递交至谈判现场。所有投标人的二次报价一起收集齐全后,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次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31.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谈判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资料等。
- 31.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等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六、评标、定标

32、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

- 32.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 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 32.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 32.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32.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2.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最低价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32.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3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32.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2.1.4.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2.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32.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32.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32.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2.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3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
- 3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2.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6 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 32.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 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 (二)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 和加盖投标单位盖单位章的:
-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四)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 (五) 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 (六)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七)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八) 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 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 33、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 33.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

查时,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 3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 33.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33.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 34、投标文件的澄清
- 3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 34.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 34.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35、定标
- 35.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 24.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 35.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6、中标的标准
- 36.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 36.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 36.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 36.4 投标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无重大偏离;
- 36.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 36.6 其他;
- 36.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 37、中标通知
- 37.1 中标公示期: 一个工作日;
- 37.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 38.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 **39. 付款方式:**按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每次付款时均由供货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

七、合同签订

40、签订合同

- 40.1 采购人和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 40.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须经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报价人的成交资格。
- 40.3 采购人如遇成交人违约,可从候选成交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并签订经济合同。
- 40.4 合同的定制由采购人、成交人、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公平均等,由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 40.5 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采购人、成交人双方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41、合同组成

- 41.1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1.1 专用合同
- 41.1.2 合同条款
- 41.1.3 成交通知书
- 41.1.4 报价人谈判响应文件
- 41.1.5 其它文件

42、履约保证金

- 42.1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42.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于田县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42.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 乙方。

八、特别提示

- **43、**报价人应认真研读谈判文件, 充分考虑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合同条款后,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 **44、**如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用,报价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 表达清晰、准确。

九、其他事项

45、成交服务费

- **45.1** 按照协商结果,成交单位须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即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 45.2 成交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6、**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解释权属新疆达富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采购需求及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施工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及</u> 其他设计文件; 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1.5条执行;优先顺序:(1)合同协议</u>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中标价预算表、(9)其他合同文件。

- 3. 交通运输
- 3.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协助办理各种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方协助,承包方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工程量计算错误、定额子目套用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计算错误、定额子目套用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合同范围包括了本项目建设及配套服务。合格项目<u>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乌鲁木齐市建设部门要求及相关规定,且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合格标准。同时还必须满足国</u>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5.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协调各部门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u>全面监督管理_。
- 6.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费用包含在合</u>同价中。

7. 承包人

8.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由承包人承担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前期手续; 2、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过程中手续; 3、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4、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5、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6、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 · // II-1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30天 。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处以 0.5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u> 。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0.5万元罚款,离开时间超过5日后, |
|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0.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 |
| 的一切损失。 |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0.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9. 承包人人员: |
|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3天。 |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0.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 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招标人现场代表批准,发包人认可后 |
| <u>方可离开</u> 。 |
|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0.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 |
| 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0.5 万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 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10. 分包: |
| 分包的一般约定 |
|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
| 1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 |
| 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 12. 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合同金额的/%。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供合同价款 /%作为履约 |
| 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

13. 监理人(如委托)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u>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控制,对施工安全、合同、信息</u>管理等进行管理,协调业主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工作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开工令、停工令、工程变更、经济签证须取得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由承包人提供</u>,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u>(JGJ59-2011)标准。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u> <u>J375-2004),并执行通用条款</u>。

15. 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非发包人原因,工期不顺延;因政策处理问题影响</u>施工进度,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进度,需在发现后七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一万元整,扣除投标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并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1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u>气象部分发布的暴雨、大风、沙尘</u>等不适合施工的天气灾害;

17.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18. 材料与设备

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按管理部门</u>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家中。

19. 变更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设计变更由设计院出具; 项目增加的工程量须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造价(审计)确认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

20.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

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次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发包人约定执行。

23. 工程试车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实际情况确定。

2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5. 最终结清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14 天内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10 天内 。
- 2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_竣工验收后1年__。

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扣留项目合同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u>。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合同价款。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中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况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27. 保修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28.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并按项目合同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将不合格工程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由承包 <u>人承担。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遇不可抗力时,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承担工程不</u>能按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0.5万元整,投标</u>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予以扣除并偿还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29.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不可抗力不包括(1) 因一方或其雇员的疏忽或有意行为而造成的时间; (2) 勤勉的一方可以合理的在合同签署时 考虑到和在以后履行义务时避免或克服的事件; (3) 不可抗力不包括资金短缺或无力支付。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30. 保险

3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0.2 工伤保险

30.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30.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30.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30.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30.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30.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30.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30.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30.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 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合同协议书 (参考)

| 发包人(全称): | | | | | | | |
|--------------------|-------|------|----------------|--------|-------|-------|------|
| 承包人(全称): | |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 | | | | | | |
|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贝 | 1,双方就 | 工程於 | 瓦工及有 | T关事项协商 | 一致,共 | 司达成如下 | 协议: |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
| 1. 工程名称: | | | 0 | | | | |
| 2. 工程地点: | | | | | | | |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o | | | | |
| 4. 资金来源: | | | 0 | | | | |
| 5. 工程内容: | | | 0 | | | |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 | | | | | | | |
| 6. 工程承包范围: | | | o | | | | |
| 二、合同工期 | | | | | | | |
|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工具 | 朝总日历 | 天数与 | 根据前述计划 | 划开竣工E | 期计算的工 | -期天数 |
|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目历天 | 数为准。 | | | | | | |
| 三、质量标准 | | | | | | | |
| 工程质量符合 | | | | 标准。 | | |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 | | | | | | | |
| 1. 签约合同价为: |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Y_ | | _ 元); | | | | |
| 其中: | | | | | | | |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_(¥ | 兀); | | | | | |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金额: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_ | | 元); | | | |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Y_ | | 元); | | | | |
| (4) 暂列金额: |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V | | 류) | | | | |
| \(\(\lambda\) | (T | · | /山/。 | | | | |
| 2. 合同价格形式: | 0 | | | | | | |
| 五、项目经理 | | | | | | | |
| 承包人项目经理: | o | | | | |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 | | | | | |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 | 7成合同文 | 件: | | | | | |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
|--|
|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
| 本合同在签订。 |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
| 本合同自生效。 |
|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

| 发包人: (公章) | 承包人: (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签署日期: 年月日

第五章 质疑及投诉处理

(一) 质疑及处理

- 1 质疑的提出
-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3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要求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等。
-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 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 2 受理和处理
-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我公司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 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邮编: 公司地址: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质疑内容

| 项目 | 名称 | |
|-------------------|------|---------------|
| 项目 | 编号 | |
| | 一、质峛 | 足事项 1: |
| 具 | 主要内容 | Ÿ : |
| 女 体 | 事实依执 | 舌: |
| 的 | 适应法规 | 见条款: |
| 质 | 佐证材料 | ¥: |
| 凝 | | |
| 事 | 二、质峛 | 是事项 2: |
| 项 | 主要内容 | ž : |
| 及 | 事实依据 | 居: |
| 事 | 适应法规 | 见条款: |
| 实 | 佐证材料 | ¥: |
| 依 | | |
| 据 | 三、同」 | <u>L</u> |
| | | |
| | | |

备注:

-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 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 5、质疑函一式三份。

(二) 投诉及处理

-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址: 邮编: 址: 邮编: 被投诉人2 址: 邮编: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包号: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月__日,向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法律依据: | |
|----------------|-----|
| 投诉事项 2 | |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
| 请求: | |
| | |
| 签字(签章): | 公章: |
| 日期: | |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 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 (谈判项目名称 |) |
|---------|-------------|---|
| 谈判项目编号: | | |

谈判响应文件

|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投标函附录(附:价格指数权重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资格函
- 3、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4、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附缴纳凭证)
- 5、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 5.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5.2、主要人员简历表
 - 5.2.1、项目经理简历表
 - 5.2.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不良行为记录
- 8、中标企业用工承诺书
- 9、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承诺书
- 10、其他投标资料
- 注: 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 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 投标函

| (招标 | 《人名称》: | | |
|------------------|----------------|------------|-----|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 | 件的全 |
| 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 |)的投标总排 | 及价, |
|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组 | 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 | 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工程 |
| 质量达到。 | | | |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 | 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 |
|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 | E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 4. 如我方中标: | | | |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 | 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 |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 | 合同。 |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 | 1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 | 且成部分。 | |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 | [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 |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 | | 了工程。 | |
|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技 | 设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 | 、真实和准确,且不存 | 字在第 |
| 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任何 | 「一种情形。 | | |
| 6 | (其他补3 | 它说明)。 | |
| | | | |
| : |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 |
| 注 |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 | (签字或盏 | 盖章) |
| ; | 地址: | | |
| | 网址: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1 | 邮政编码: | | |
| | | 年 月 | 日 |

(二) 投标报价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项 目 | 投标报价 | | | |
| 机七极从 / 1 日玉) | 小写: 元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大写: | | | |
| 工期 |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 姓 名: | | | |
| 西口 左 丰 1 | 身份证号码: | | | |
| 项目负责人 | 建造师证书种类/等级: | | | |
| | 建造师证书编号: | | | |

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报价总说明

备注:

2.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

| 投 标 | 人: . | | | | (盖 | 单位章 | () |
|-----|------|------|-----|-----|--------|-----|------|
| 法定代 | 表人 | 或其授材 | 双委托 | 人:_ | | (签字 | 或盖章) |
| 地址: | | | | | | | _ |
| 网址: | | | | | | | - |
| 电话: | | | | | | | _ |
| 传真: | | | | | | | _ |
| 邮政编 | 码: | | | | | | _ |
| | | 年 | | 月 | E | | |

(三)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内容 | 招标人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须知 10.5 | 姓名: | |
| 2 | 工期 | 投标人须知 1.3.2 | 天数:日历天 | |
| 3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合同 | | |
| 4 | 分包 | 投标人须知 1.5.1 |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合同 | 元/天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 额 | 专用合同 | | |
| 7 | 质量标准 | 投标人须知 1.3.3 | | |
| 8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专用合同 | | |
| 9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合同 | | |
| 10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合同 | | |
| 11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专用合同 | | |
| 12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合同 | | |
| 13 |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 | | |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投标人: | . (盖单位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 (签字 | 字或盖章) |
| 地址: | | |
| 网址: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 |
| 年 | 三月 | FI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单位性质: | | |
| 地 址: | |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 E |
| 经营期限: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投标 | (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 特此证 | 明。 | |
| | | |
| | | |
| ************************************** | 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70 10 10 1 | | 1 |
| | | |
| | | |
| | | |
| | J# 1 - 1 | |
| |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 | 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法定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本人_ | | (姓名)系 | < | | (投标人名称)的法: | 定代表人,现 |
|----|-----------------|---------------|-----------------|-------|----------------------|------------|--------|
| 委托 | | (姓名) | _为我方代理人。 | 代理 | 人根据授权, | 以我方名义签署、 | 澄清、说明、 |
| 补正 | 、递交、 | 撤回、修改 | <u> </u> | (项 | 〔目名称) | 标段施工 | 投标文件、签 |
| 订合 | 同和处理 | 里有关事宜, | 其法律后果由 | 我方有 | 承担。 | | |
| | | | | | | | |
| | | | o | | | | |
| | 代理人オ | 无转委托权。 | | | | | |
| | 附:法定 | 定代表人及 | 委托代理人身份 | 证明 | | | |
| | | | | | | | |
| | ህ ር ቨር ነ | 上户小士 1 | h M YT 工 石 右 Yh | 1 /IL | ₩ = ₩ + ` | ルキリもかにに云を | 三个几儿 |
| | 和 炉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 | 114 | — 柏灿 | 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组 | 之1717 |
| | | | | | | | |
| | | | | | | | |
| | 粘贴氢 | 委托代理人 | 身份证正面复印 | 1件 | 粘贴委托 |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 | 夏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户 | \: | | | | (盖单位章) | |
| | 法定代表 | 長人: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身份证号 | 号码: | | | | | |
| | 委托代理 | 里人: | | | | _ (签字) | |
| | 身份证号 | 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月 | 日 |

注: 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致: | 采购 | X |
|-------|------|-----|
| -/\ · | /LV1 | / \ |

投标人: _ 投标人名称__

关于贵方第<u>项目编号</u>招标公告关于<u>"项目名称"</u>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u>项目名称</u>项目中的招标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 地址: | | | | |
|-----------------------|-----|----------------|---|---|
| 签字人姓名、职务: 被授权人(代理人)姓名 | | | | |
|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法人)姓名 | | | | |
| 传真: | | | | |
| 邮编: | | | | |
| 电话: | | | | |
| | | | | |
| | (单位 | 立鲜红公章)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3、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前附表 10.4 已给出固定格式的, 无需重复提供

4、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缴纳、投保凭证

1. 提供保证金(电子保函)缴纳、投保凭证、开户许可证且加盖单位公章;

5、项目管理机构

5.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分 XI石 | いか | 小小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5.2 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 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 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 姓名 | 1 | | 年 | 龄 | | | 学历 | | |
|----------|---------|------|---|-----------|----|-------|-------|----|---------|
| 职利 | 3 | | 职 |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项目负责人 | | | |
| 注册建: | 造师执业 | 资格等组 | 级 | | 级 | 乏 | 建造师专业 | | |
| 安全生 | 产考核台 | 各证书 | ì | | | | | | |
| 毕业 学校 | 年毕业于 | | | | | | 学校 | |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环 | | | 页目名 | 3称 | エ | 程概况说明 | 发包 | 几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 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

| 岗位名称 | |
|----------------|------|
| 姓名 | 年龄 |
| 性别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6、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 |
| 备注 | |

| 注: | 1. | 类似项目指 | 工程。 |
|----|----|-------|-----|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7、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应提供县以上(含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的证明材料(或企业自行承诺无不良行为并加盖公司公章)。

8、中标企业用工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建建函[2017]4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吸纳新疆籍务工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工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的政策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9、建筑工人实名制承诺书 承诺书

| (招) | に 人 | H | TH | 1 | _ |
|--------|-------|------------|-----|---|---|
| (1111) | 以ト ノハ | (<u>1</u> | 721 | , | : |

若我单位中标,将积极响应并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建建〔2018〕14号)有关规定,完成建筑企业负责本企业和所承建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并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单位郑重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 本工程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详细要求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 规定。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

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本人作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清 | 楚知晓我单 | 位参与(| 开标时 | 间) | 年 | 月 |
|------------------|--------|-------|-------------|-------|------|----|
| 旦,本项目(项目名称) | 的想 | 投标活动, | 对以下 | 事项作出 | 译: | : |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 | 、公平、公 | 正、诚实 | 宗守信的 | 原则,依 | 法依规 |]参 |
| 与本项目的投标。 | | | | | | |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 | 習标投标活2 | 动中,未参 | は与围标 | 串标。 | | |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 | 習标投标活: | 动中存在 | 围标串机 | 示的, 递 | 交投标 | ミ文 |
| 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 | 的关键环节, | 由我单位 | 工及法定 | 代表人產 | 承担相, | 应 |
| 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 | 失信惩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签字或盖 | 章):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投标建造师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招标人名称) : | |
|--------------------------|----------------------|
|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项目名和 | 尔)的建造师 <u>(姓名)</u> 身 |
| 份证号:, 注册建造师证注册号:, | 现未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 |
| 负责人。 | |
|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虚假我力 | 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 |
| 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
| | |
| 特此承诺! | |
| | |
| | |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

项目负责人业绩真实性承诺书

| (招标人名称 |) : | | |
|----------------|----------------|-------------------|----------------|
| 我公司在此 | 比承诺,拟投标 | (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 | <u>(姓</u> |
| <u>名)</u> 身份号: | ,注册建造师证注册号: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 | 负 |
| 责人业绩真实有效 | 文,无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我方 | 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 | - 政 |
| 主管部门的处罚。 | | | |
| 特此承诺! | | | |
| | | | |
|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 |

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致: | 招标人。 | 名称 | | | | |
|----|---------|-------|------------------------|-------|------------|------|
| | 我方郑重承诺: | 在 | 项目名称 | | _招标中参加投标 | (招标编 |
| 号: | |) , | 如我方所提供的所有 | 印证材料 | (包含业绩材料) | 真实、准 |
| 确、 | 完整、有效。若 | 因提供虚假 | 资料所提交的上述项目 | 目的投标货 |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我方。我 |
| 方对 | 此无任何异议, | 并愿意承担 |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人 | 后果。 | | |
| | 特此承诺! | |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
| | | | 邮 编: | 电 | 话: | |
| | | | 传 直. | FI | 邯 • | |

无不良信用行为信息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年没有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需附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或事实,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确认函

年 月

| 建设单位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建设规模 | | | |
| 工程类别 | 施工 | 结构类型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招标投标控制价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 (公章):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 | 人(签章): |
| | | 121/01/11/ | |
| | | | |
| TV 7. 1 | | TV 7 .1. \T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10、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或填写)

二、技术标投标格式(明标)

目 录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施工安全措施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 9、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0、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 1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2、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注: 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二、经济标投标格式(明标)

注:

- 1. 供应商不允许改变采购人所发工程量清单的结构格式、清单编号、 名称、工程量、单位、采购人给出的费率及提供的主材顺序。
-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须全项进行综合单价分析。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单价分析表, 须由工程造价师执业资格人员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
- 4. 本(经济标投标格式)格式如与工程量清单格式相冲突或内容不符,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

第七章 评审标准

附表1、 资格审查

附表 2、符合性审查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 序 | 投标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 |
|---------|--|---------------|------|------|-------|
| 号 |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 | | | |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 | | |
| |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 | | | | |
| 2 | 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 | | | | |
| | 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 | | | | |
| 3 | 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近期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 | | | | |
| | 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 | | |
| |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与投标的人员须提供以投标企业 | | | | |
| - | 为缴纳主体的近三个月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社保证明(出具 | | | | |
| | 缴费明细); | | | | |
|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 | | | |
|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 |
| |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_ |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 | | | |
| 5 | (http://wenshu.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 | | | |
| |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 | | | |
| | 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 | | | | |
| | 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 | | | | |
| | 活动;注:无需提供网站截图,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
| 6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或提供电子保函投 | | | | |
| | 保信息;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 | | | | |
| | 次兵备延巩工住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工资质,开往八页、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项目负责人须 | | | | |
| 7 | 区外企业 C 近 1 区 1 位 | | | | |
| | 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 | | | | |
| | 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 | |
| |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 | | | |
| 8 |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 | | | | |
| U | 应向,不停参加的 自己领下的政府不购的效。已购,自私 消投标资格: | | | | |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投标人按需填写中小企业 | | | | |
| 9 | 声明函 | | | | |
| | 投标人递交的材料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 | |
| 10 | 双称八起又的初有是百有百、十十八〇六年国或州水州丛》 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 法 必 | マー・一 | | | | |
| | : 白俗/个白俗 /"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为无效投标经 | 4k よu ナ 人 | | | 山 医 田 |

"√"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为无效投标处,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一阶段评审,做否决投标处理。

附表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 项目 | | 评审内容 | 投 人 1 是 各 | 投标 人 2 是 各 | 投人3 是格 | 投标 人 是否 合格 |
|-----|----|-------------------------------------|-----------|------------|--------|---------------------|
| | 1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商 | 2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 |
| 务 | 3 |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 | | |
| 符合 | 4 | 是否提供资格声明函; | | | | |
| 性 评 | 5 |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 | |
| 审 | 6 |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 | | |
| | 7 |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 |
|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 | |
| | 2 |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 | | |
| | 3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 | | |
| ,, | 4 |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 | | |
| 技术 | 5 |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 | | |
| 符 | 6 |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 | | |
| 合 | 7 |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 | | |
| 性评 | 8 |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 | | | |
| 审 | 9 |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 | | |
| | 10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 | | | |
| | 11 |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 | | |
| | 12 |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 服务方案 | | | | |
| | | 结论: 合格/不合格 | | | | |

备注: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备注: 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二次报价, 做否决投标处理。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